

语言的使用维度

——言语行为意向研究

特约主持人:孙淑芳 教授

主持人简介:教授,博士生导师,1963年3月生,黑龙江大学俄语学院副院长、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黑龙江大学俄语语言文学研究中心专职研究人员。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主要著作有《俄语祈使言语行为研究》、《俄罗斯当代语义学》等7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言语行为的理论与功能意向类型》(2007),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俄汉语时空范畴对比研究》(2008);参与完成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课题《俄罗斯当代语义学》,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课题《俄汉语义对比研究》;主持黑龙江省高校青年学术骨干教师支持项目《言语行为的理论与类型分析》。主要研究方向:语义学、语用学、俄汉语对比研究。

主持人话语:语言语义学在材料搜集和分析方面远远超越了哲学中的言语行为理论,已经部分融入更普遍的语用学和认知语言学理论中。言语行为理论作为语用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始终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本专栏重点关注以下问题:第一,当言语行为结构中出现动词时,描述相应动词语义实际上就是对该言语行为本身的描述。同时,语言学从言语行为理论对意图的解释中受到启发,说话人表达自己的言语意向不仅仅可以借助动词,而且可以借助其他手段。言语行为动词具有多义性和语义增生等特点,经常要求多个言语情景出现,说话人和受话人在这些情境中不断变换角色。以往的词典释义只解释言语行为动词的一般意义,没有穷尽具体交际情境中产生的多层次意义。第二,在语用学研究重点由“说话人意义”向“话语理解”迁移的背景下,分析和探讨言语行为阐释,有助于准确推断和理解对方的话语意义,保证交际的顺利进行。访谈类节目承载着大众传播的特定信息以及探讨社会、加强沟通、实现交流等社会功能。因而,讨论访谈节目中的会话不仅对语用学,而且对社会语言学都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第三,评价语句的目的不仅在于传达评价意义,而且是通过语句实现特定语势,引发受话人的取效效果。评价语句的语势根据语境发生变化,经常出现语势与取效效果之间的稳定的对应关系受到破坏的现象。因此,在言语交际过程中,评价语句经常实施间接言语行为。说话人如何通过评价语句实现语势,影响受话人,取得既定取效效果,值得深入研究。评价态度可以调节命题的真值和信度,可以准确表达言语意向,因为它是说话人为实现语势而进行的一种能动操作,而且是针对受话人取效反应的操作。

言语行为动词的语义阐释*

孙淑芳

(黑龙江大学,哈尔滨 150080)

提 要:目前,国内俄语学界很少专门研究言语行为动词。当言语行为结构中出现动词时,描述相应动词语义就是描述该言语行为本身。言语行为结构告诉人们怎样说话,言语行为类型表明人们为了达到什么目的说话,言语行为类型可以借助言语行为动词体现。本文从语用学角度出发,分析、比较和界定言语行为理论与言语行为动词、言语行为动词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俄语言语行为理论与功能意向类型”(07BYY068)和黑龙江省普通高等院校青年学术骨干支持计划项目“言语行为的理论与类型分析”(1152G026)的阶段性成果。作者为黑龙江大学俄语语言文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与施为动词的关系以及言语行为动词语义场;以言语行为动词 为例,阐释它们表达的言语意义和非言语意义。

关键词:言语行为动词;语义结构;语义场;语义阐释

中图分类号:H0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0100(2009)06-0088-6

A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on Speech Act Verbs in Russian

Sun Shu-fang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China)

The research of speech act verbs has considerable theoretical value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It not only broadens and innovates the thoughts and methods of research on semantic theories, but also provides reference for compiling dictionaries. There were rare relative special achievements of this kind of research in domestic Russian field at present. The development of semantics in linguistics has far exceeded that of speech act theory in the field of philosophy. As a theory of significance, speech act theory partly integrates into two more general ones - pragmatics and cognitive linguistics. When a verb appears in the structure of a speech act, the description of the meaning of the corresponding verb is the description of the speech act itself. The structure of speech act tells people how to talk and its type shows for what purpose they talk. The types of speech act verifies by different verbs. From pragmatics angle, this essay analyses, compares and restrict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peech Act Theory and speech act verb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peech act verbs and performative verbs. It also takes the verb " "for example, and gives necessary interpretations of their semantic meanings and non-semantic meanings.

Key words: speech act verbs; semantic structure; semantic field;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语用学的发展从一个特殊角度推动了语言学从研究抽象的形式结构转向具体的言语行为,把注意力放在那些涉及人、背景知识和行为环境等语用因素上。研究重心从命题内容转向命题意向,从话语的客观内容转向说话人的情态操作,从话语与现实的关系转向话语与说话人的关系。当今的语言学研究恰恰体现这样一种趋势:从内部静态结构走向外部动态结构。言语行为动词()是所有语言词汇中最活跃、最重要的部分之一,也是表达说话人意图最重要的手段,因为言语行为结构告诉人们怎样说话,言语行为类型表明人们为了达到什么目的说话,言语行为类型的主要表达手段即言语行为动词。因此,文章旨在阐释言语行为动词的语义。

1 言语行为理论与言语行为动词

言语行为理论(, speech act theory)的研究对象为意向功能()或“语势或语句的意向类型()”(1996: 226, 1990: 412)。换言之,言语行为理论是关于语势或意向行为的理论,研究意向功能。任何言语行为的顺利实施都须要依靠成功条件(),如同陈述句须要具备真值条件()。言语行为成功条件指带有说话人和听话人题元的相应动词语义分解的成分。通常,意向功能语义结构包含陈述和意向。以“提醒”言语行为为例,语句“我很冷”的陈述部分为“我说我很冷”,表达两个意向:1)我想让你知道,我很冷的事实;

2)我想请你把窗户关上。事实上,意向功能是非常复杂的语义结构,有时用施为动词表示,有时没有相应施为动词。“无论何种情况,说话人的意向功能都可分解成前提、意图、思想、意愿等,就是说,意向功能总是外显的。”(1996: 228)语言学语义学的发展远远超越了哲学意义上的言语行为理论。“言语行为理论部分地融合到更普遍的理论中,一是语用学,二是认知语言学。”(2001: 347)一方面,当言语行为的结构中出现动词时,描述相应动词语义实际上就是描述该言语行为本身,语言学远比哲学、逻辑学具备更丰富的表达手段;另一方面,语言学从言语行为理论对意图的解释中受到启发,说话人不仅仅借助动词表达自己的言语意向,还可能借助其他手段。言语行为理论中许多最重要的概念都有了语言学的代替语,如语势()概念在语言学中相当于说话人的目的,实现言语行为的成功条件类似相应动词的语义分解等。

言语行为动词在许多方面与言语行为理论密切相关。言语行为理论探讨通过说出某句话完成某种行为。言语行为执行三种功能:“物理动作、交际行为和实施约定俗成的仪式或手续。它包括行为和语言两个部分。哲学家的研究从行为到语言,重点在行为;语言学家的研究从语言到行为,重点在语言”(钟守满 2008: 15)。具体说来,语言学家研究言语行为,需要针对言语行为的语言要素——言语行为动词。塞尔通过对实现言语行为成功条件的分析,揭示言语行为的基本类型,但似乎忽略了奥斯汀最主要的发现:许多言语行为借助施为动词实施。在西方言语行为模式理论中,可以看到,“他们是通过用

SAVs (言语行为动词——笔者注)给不同的言语行为贴上标签而对其进行分类的”(王传经 1994: 60)。“如果某一动词语义与某一言语行为相符合(表达一定的言语意向),那么为了描述这一言语行为,仅仅阐释该动词的语义就足够了,而这种阐释要素()正是实现言语行为的成功条件。”(2004: 359) A. Wierzbicka支持这一观点:“分析命令一词的语义要素,指的就是分析命令言语行为的语势”(Wierzbicka 1991: 202)。该论点同样适用以言语行为动词表示的其他言语行为类型。

2 言语行为动词与施为动词

动词是句子的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中心。从语义上看,作为述谓结构的核心,动词制约与其相关的其他语义成分,包括必有语义成分的数量、语义性质,形成不同的语义结构;从句法上看,动词自身的性质制约各语义成分在句法结构中的投射位置,形成不同的句法结构。(钟守满 2008: 11)

2.1 言语行为动词

言语行为动词又称意向动词(),具体指行为实施者(说话人)通过言说方式达到交际目的或者表达言语意向的一类动词。它们划归同一语义范畴的依据是,其语义结构含有一个共性成分——状态元(),后者主要指动作方式()。言语行为动词应具备两个必备特征:1)言语行为动词主体必须是行为实施者;2)言语行为必须是言语动作(),而不是言语活动()。在世界许多语言中,词语“行为、动作”与表达抽象意义的“活动”在词源上紧密相关。“哲学和心理学通常把行为界定为活动单位。”(1992: 77)言语活动概念最早见于 . . . 的著作中,用来和言语组织()、语言体系()、语言材料()一起表示语言的三个方面。外语教学法把言语活动区分为听、说、读、写4种类型的观点即源于此。言语活动涉及心理语言学范畴。而言语动作概念常见于言语活动论和自然语言逻辑分析中。俄罗斯和西方许多学者赋予“言语动作”的语义结构更为复杂、丰富的内容,涉及言语动作的外延、内涵、交际、情感、评价、取效、社会等人类活动的各个层面。(孙淑芳 2002: 32 - 33)

关于言语行为和言语动作的关系, . . . 的解释是:“言语行为是一种有目的、有意向的言语动作”(1990: 412)。我们认为,说话人实施的言语行为可以理解为带有某种交际意图的言语动作。言语动作可以有条件地看作言语行为的同义语,即言语动作须满足两个条件:1)表达说话人的某种交际意图;2)动作指向

受话人。在俄语语言学文献中,两个概念经常通用。(1996: 225, 2001: 56, 1996: 94, 1996: 22)当说话人的目的达到了,行为即告完成。因此,言语行为动词(威胁), (提醒), (证实), (拒绝)与言语活动动词(交谈), (座谈), (闲谈), (说话), (讲述)等不表达同一个概念,而是两个完全对立的概念,言语行为动词表达的言语动作借助言语来完成。俄语绝大多数言语行为动词都是言语动词,其共同的语义成分是说话。说话人以“说”的方式向受话人表示某种意图,说话方式决定这些动词有无施为功能。同样,言语行为动词与言语动词()也不是一个概念,前者包含于广义言语动词,两者虽然具有共同的题材义素,但却体现另外一种分类单位和概念结构()。如(耳语), (嘟囔), (嘟哝), (唠叨), (咕哝); (粗暴地打断), (制止说话)等是言语动词,却不是言语行为动词,它们的语义中心不在“说话”本身,即不在说话目的上,而在“如何说话”上,即说话方式上,因此没有施为用法。

2.2 施为动词

施为动词()指在施为句中作谓语的一类特殊言语行为动词。其语义特征在于准确无误地表达说话人的交际意图,是说话人具体语势的表现形式,也是语句施为化的标志。“施为性指语句的施为功能,是某些述体独有的特征”(1996: 226),它依靠作谓语的施为动词实现。在典型情况下,施为动词只在用陈述式、主动态、现在时、第一人称时,施为句才能成立: 是施为句的语法形式特征。但是,有这些语法特征的句子并非都是施为句: (我忙碌); (我跑步); (我工作); (我读书); (我写信)等只是一般的陈述句,其使命是描述行为事实。言语行为动词表达一定交际意图,但并不等同于施为动词。换言之,许多言语行为动词没有施为功能,并不能在施为句中通过其陈述式、主动态、现在时、第一人称形式表达施为意义。如(发口令), (逼迫), (赞美), (吹牛), (责备), (侮辱)等言语行为动词只用来陈述,没有施为用法。

. . . 从词义和语法角度对113个俄语言语行为动词分类:1)专门报道和陈述;2)承认;3)承诺;4)请求;5)建议和劝告;6)警告和预告;7)要求和命令;8)禁止和禁止;9)同意和反对;10)赞扬;11)谴责;12)原谅;13)言语礼仪;14)移交、废除、取消、拒绝社会化行为;15)

命名和任命。(1986: 209 - 210)

施为句中作谓语的言语行为动词是施为动词,而只表达某种言语意图,没有施为用法的动词虽属言语行为动词,但不是施为动词。言语行为动词包括施为动词,但不限于施为动词。

3 言语行为动词语义场

词汇语义学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描写词汇意义系统,确定词间意义关系。在统一的元语言和描写具体词的标准形式下,比较不同词义,确定词汇语义系统。现代语言学将语义场()界定为具有共同语义特征的语言单位聚合体,描述的现象在概念、对象或功能上相近。语义场具有以下基本特征:“1)词的各组成部分之间有语义关系;2)这些关系有系统性;3)词汇单位相互依存、相互限定;4)有相对独立性;5)表达意义空间的连续性;6)语义场在整个词汇系统中的相互联系”(2000: 99)。每个语义场包括一組组语义上有关联的义位或者共同的非普遍意义部分(),这一共性部分构成各个语义场的名称,如时间语义场、空间语义场、动物语义场、亲属关系语义场等。语义场中词与词之间的关系不是简单堆砌,而是对词间语义关系的阐释。“整体特征()和区别特征()构成语义场的核心概念。前者指某种约定俗成意义,即该语义场所有词汇单位具备的共同意义;后者指某一部分词特有的意义,该语义场的意义通过对这些词义的区别也有所区别。”(2001: 159)换言之,词义的所谓整体特征指词汇语义单位具备的共同规约意义;区别特征指一个词汇语义单位在进入由若干有某种共同特征的词汇语义单位构成的系统中时,用以与同一层次的其他单位相区别,并构成对立关系的语义特征。

无论从整体特征还是区别特征看,言语行为动词都构成一个独立的语义场。言语行为动词的共同语义特征是言语动作。它们可以由“告诉、打听、命令、讨论”等上位词聚合而成,构成一个大语义场。该语义场既作为部分,也作为整体存在着。比如,不同的言语行为动词“告诉、打听、命令、讨论”等构成一个言语行为动词语义场,这个语义场中的“告诉”与同一层次上的“报告、解释”等构成一个比它们层次低的语义场。(钟守满 2008: 64)

词汇语义描写的主要方法是:义素分析、阐释和原型意义()。义素分析指分析词义的内部构成及其词义间的相互关系,以少数语义成分厘清某些词的理性意义及比较词与词理性意义的异同,科学解释词的组合搭配特点和局限性、词义的演变等。“阐释”在语义学中有不同的解释:广义定义指词的任何一种语义表象(),狭

义定义指自然语言中词的词典释义以及某些类似描写。(2001: 135)近年来,受认知语言学影响,原型意义取代传统语言学术语词的主要意义()。一方面,词汇语义描写应考虑其在语言体系中的地位以及与其他语言符号的聚合关系。另一方面,应考虑词的组合潜能(),即词的搭配能力。此外,还须考虑词在不同言语情景中的使用特点。语义描写方式在很大程度上与所描写词汇单位的特征有关。对不同类型的词,可有不同形式的语义描写。针对言语行为动词而言,阐释其词义主要根据述体意义()。不是阐释语句中单个的述位词,而是阐释词全部语义配价的标准表达式,所谓述体表达是对整个述位表达式“X Y - Z”的释义,不是阐释单个的动词。这种阐释方法可以准确定位述位词在具体言语情景中表达的真正意义。

4 言语行为动词 的语义阐释

下面以 为例,分析和阐释其语义模式。从语义角度看,“ 表达两个言语意义和两个非言语意义。”(2004: 368)前者指在一定语境中实施祈使行为和补偿行为,后者指有危险、有(祸事)发生。

4.1 表达言语意义

4.1.1 表达祈使意义

语义模式为:“X Y- Z- , Y D,即X以Z方式威胁Y,如果Y不做D。这一模式有以下释义:1)X想让Y做D;2)Y不想做D;3)于是X告诉Y,所采取的Z方式会对Y不利;4)X这样说,因为想让Y感到害怕,并根据这一原因做D;5)Y的状态是,他知道,X打算实施Z方式”(2004: 368)。该模式的主要搭配有:

(用刀威胁),
(以体罚相威胁),
(用拳头威胁), (用棍棒威胁),
(用武器威胁)等。例如:

21

上述三例中的 在具体语境中均表达说话人“威胁”意图,表达祈使意义,实施祈使言语行为。

还可以用 代替 同样表达言语意义,实施祈使言语行为,常见的搭配有:

(以控告相威胁), (以罚款威

胁), (用决裂相威胁)等。例如:

方式对 Y构成危险。这一模式释义为: 1)有 X的位置; 2) X会引发 Z,对 Y不利。(2004: 369)换言之, X可能构成对 Y不利的原因。常见搭配有:

(有爆炸的危险), (有发生水灾的危险), (有倒塌的危险)。例如:

须要注意,说话人不能用施为句实施威胁言语行为, 不说 *

因为在施为动词的语义结构中不能含有负面评价义素。如果动词语义结构有“怂恿”“煽动”“威胁”“恐吓”“逼迫”“撒谎”等负面特征,动词就没有施为功能。这些特征构成“破坏因子”,导致言语行为自毁()。(1985: 238)显然,作为实施言语行为的说话人,或者不会从负面角度评价自己的行为,或者把自己真实的负面评价隐藏起来,否则就达不到让受话人行动的目的。说话人表达负面交际意图时,不能使用施为动词,因为公开表露负面交际意图意味着向受话人传递使其不愉快甚至是难以接受的信息,这违背礼貌与合作原则,会导致交际失败。“交际失败指说话人意图未被受话人正确理解,导致后者的反应与前者的真实意图大相径庭”。(2001: 345)

4.12 表达补偿意义

语义模式为: X Y- Z- (D),即 X因为 D以 Z方式威胁 Y。这一模式有以下释义: 1) Y完成 D或正在做 D; 2) Y不愿意做 D; 3) X告诉 Y,所采取的 Z方式会对 Y不利; 4) X这样说,因为想补偿自己蒙受的损失(惩罚或报复); 5) Y的状态是,他知道, X打算实施 Z方式,因此感到恐惧。(2004: 369)例如:

(2004: 369)

如果 中的行为确由 Y实施,那么 不仅表达补偿意义,还指说话人试图对受话人施加影响,让其停止他正在做的事情。在这种语境中,很难判断该句表达祈使意义抑或补偿意义。 指出,动词

用于“潜在威胁”语境时,其语义仅保留“X希望有 Z和 Y不愿意有 Z”释义(1993: 187)。

(2004: 369)

(2004: 369)

在“潜在威胁”语境中,说话人的言语行为可能不是威胁而是警告,如例 ,仅表达“使害怕”、“使恐惧”。

4.2 表达非言语意义

4.21 或接不定式:表示“有危险”

语义模式为: X Y- (Z-),即 X以 Z

⑪ “

⑫

⑬

4.22 :表示“面临,即将来临,有(祸事)发生”

语义模式为: Z Y- ,即 Y面临不好的事情 Z (2004: 369)

⑭

⑮

⑯

⑰

4.21和 4.22的区别在于,前者的主体是事件,事件本身是中性但会引起危险后果的事件,如例 的 ,例 ⑪的

,例 ⑫的 ,例 ⑬的非言语意义也可以用同义动词

代替。

⑱ : “

5 结束语

人们一方面使用有限的语言材料表达自己无限的思想;另一方面,努力使自己的表达能力丰富多彩。语言的每个领域(词汇、词法、句法)拥有的同义形式为说话人提供了广泛的选择余地,使其有可能用各种变体表达同一个思想。言语行为动词具有多义性和语义增生特点,经常要求不是一个而是几个言语情景,说话人和受话人在这些情境中不断变换角色。以往的词典释义只解释言语行为动词的一般意义,无法穷尽具体交际情境中产生的多层次意义。“由于 SAVs与不同的言语行为有着直接的

联系,其意义(与相应的言语行为一样)复杂多变。大体上讲,一个 SAV 的义素除包括它的言中意义(动词本身的意义)和言外意义(语势——笔者注)外,还包括相应言语行为实施者的思想感情、心理意向性等,而这些方面的语义成分都是普通语言词典所不可企及的。”(王传经 1994: 64) 并非所有场合都表达言语意义,要看其语义模式和状态元。的非言语意义可理解为词典释义,说话人仅仅告知事件,不须完成行为;而表达言语意义时,则是让对方行动。

参考文献

- 黑龙江大学辞书研究所. 俄汉详解大辞典 [Z].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8
- 孙淑芳. 言语行为理论中若干术语的阐释 [J]. 外语学刊, 2002 (3).
- 王传经. 关于言语行为动词的几个问题 [J]. 外国语, 1994 (6).
- 钟守满. 英汉言语行为动词语义认知结构研究 [M]. 合肥: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8
- Wierzbicka A. Cross-Cultural Pragmatics: The Semantics of Human Interaction [M]. Berlin, 1991.
- [J]. , 1986 (3).
- [A]. [C]. [Z]. , 1996
- 1990
- [A]. [J]. , 2001 (3).
- [C]. , 1996
- [A]. [M]. , 1993
- [M]. , 2001
- [M]. , 1996
- [M]. , 2004
- [A]. [C]. ,
- [R]. , 1991
- [M]. , 2001
- [M]. , 1996
- [M]. , 2004
- [A]. [C]. ,
- [Z]. , 1996
- 1990
- [A]. [J]. , 2001 (3).

收稿日期: 2009 - 03 - 20

【责任编辑 李凤琴】